**沂源县张家坡中心学校**

**大型集会活动安全管理制度**

一．学校各部门组织师生大型集会教育活动，在前期准备工作中必须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措施落实到位，熟悉安全应急预案。

二．师生大型集会活动前，组织部门领导要向学校安全领导小组汇报举办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年级学生人数，安全保障措施，经批准方可实施。

三．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在批准组织单位实施前，要对活动场所进行认真考察，结合场所的实际情况，对保障措施进行认真地审核、分析、完善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禁止举办大型集会活动。

四．大型集会活动安保措施要努力做到严密、周到、可靠、可操作。

五．大型活动进行之前，组织部门领导要向全体参会师生讲清本次活动可能出现不安全因素，规避方法。

六．学校集会、做操等大型活动以班为单位。上下楼梯时学生走指定楼梯并靠右行走，不要拥挤，不得催促学生快跑。当班教师组织学生分东，中西楼梯下楼，相应楼层有指定教师负责疏散管理，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。出入会场有序，到达活动场所，由班主任组织学生按指定位置安排座位或站队，防止学生乱窜，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七．开展校外大型活动，如：社会实践、教育基地参观公益劳动等，组织部门必须在学生出校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要与社会组织部门及有关部门沟通协商，通力合作，努力做到班主任是班级学生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、年级组长、班主任，必须对集会，会操，学生外出实践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脱离教师监管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
八．任何部门或个人不许随意组织师生大型集会活动。安全措施不落实或不向安全领导小组织汇报，擅自举办大型活动，取消其组织者的资格，并给子相应的处罚。